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9)内04民再5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罗海峰,男,1979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赤峰市红山区荷枫水岸16号楼1单元10楼西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哲,内蒙古善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周燕燕,女,1981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乾昌公司员工,住翁牛特旗乌丹镇东出口。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艳,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岳洋,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罗海峰与被申请人周燕燕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翁民初字第3925号民事判决。周燕燕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2015)赤商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罗海峰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7)内04民申1271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罗海峰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新哲,被申请人周燕燕的委

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艳、岳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罗海峰申请再审称，请求：1、依法撤销（2015）赤商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维持（2014）翁民初字第3925号民事判决；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与理由：（2015）赤商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再审申请人已完全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本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1、原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开始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原公司股东为于丽娜、赵志刚二人，当时于丽娜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占40%、赵志刚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占60%，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二人均是以货币方式出资，对此有赤泽会验字（2011）第011号验资报告为凭。2、2012年12月11日，乾昌公司进行变更登记，股东王晓文将自有股权的2%转让给于丽娜，于丽娜的股金变为840万元持股比例占42%，2013年8月30日，乾昌公司进行变更登记，股东王晓文将自有股权的8%转让给于丽娜，于丽娜的股金变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占50%。3、2013年11月12日，乾昌公司进行变更登记，于丽娜将在乾昌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海峰，罗海峰在2013年11月13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成为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该变更登记可以证明再审申请人已通过与其妻子于丽娜股权转让的方式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根本不存在被申请人所诉再审申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同时再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虽然也是乾昌公司的股东，但被申请人根本未履行出资义务。4、乾昌公司的原始投资2000万元，正如被申请人所诉已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均已全部物化，所以，根本不存在抽逃出资的问题，而且2000万元的原始投资是

现实存在的，如果再要求再审申请人履行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那么就增加了公司的注册资本，这显然是错误的。罗海峰基于股东转让协议受让于丽娜的股权，罗海峰对公司无出资义务，罗海峰对于丽娜具有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周燕燕的诉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正确，二审改判错误。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称再审申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并要求再审申请人履行出资义务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二审人民法院不顾上述事实 and 证据改判要求再审申请人履行出资义务是错误的，恳请依法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周燕燕辩称，1、2013 年 2 月 2 日合同公证书签订之前，乾昌公司显名股东于丽娜、王晓文、隋秀华，三人代持隐名股东常伟、赵志刚、隋晓东、王忠庆、罗海峰、查春松七人的股权，并且在（2017）内 0426 民初 4475 号判决中，法院已经认定于丽娜是代持罗海峰的股权，在案件的查明事实中明确有一份股东协议是 7 个出资人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对西区土地使用权及财产的分配。周大伟及罗海峰享有的财产权益归在于丽娜名下，其他人的财产权益归在王晓文、隋秀华名下，上述实际出资人和名义出资人均签订了 2013 年 2 月 2 日的公证书名义股东于丽娜、实际出资人罗海峰均同意退出公司，由公司收购他们的全部股权，于丽娜此时已不是公司股东，根本不存在于丽娜向罗海峰转让股权的行为。2、2013 年 2 月 2 日的公证书是乾昌公司原始股东和新股东签订的，实际内容是乾昌公司收购原始股东的全部股权，并退回原始股东的出资。同意新股东罗海峰、周燕燕、王永礼、周立国加入乾昌公司。从出资款返还情况及公证书的实际履行情况来看，原股东取得了西区房屋及出资款均是乾昌公司支付的，而不是新股东支付的。也就是说股权转让

的形式是乾昌公司收购原始股东的股权并退回其出资，新股东加入乾昌公司，而不是原股东将股权直接转让给新股东。公证书实质内容体现两个行为，第一个是原股东退出公司由公司收购股权，第二个是新股东的加入行为。乾昌公司的原项目投资人周燕燕在乾昌公司的项目投资款为 1000 万元，公证书签订之后，周燕燕成为乾昌公司的新股东。2013 年 8 月 30 日乾昌公司向周燕燕出具的出资证明书，证明周燕燕出资情况及公司股东的身份。3、本案的二审判决作出后，罗海峰仍未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乾昌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乾昌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向罗海峰催要出资款及召开股东会，决议也已向罗海峰送达。乾昌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解除了罗海峰的股东资格，罗海峰相应的出资由其他股东缴纳。4、解除罗海峰股东资格的决议内容均是符合公司法和乾昌公司章程的，决议内容是有效合法的。公证书虽然形式上有股权转让的表述，实际内容就是乾昌公司收购原始股东的股权，将原始股东的出资返还给原始股东，新股东再加入到公司中来。周燕燕出资到位，加入公司的另一个新股东罗海峰应履行出资义务。乾昌公司基于本案原二审判决解除了罗海峰的股东资格，因此罗海峰不是乾昌公司的股东，也就不履行出资的义务，基于合同书，他有出资义务，但是有判决认定，乾昌公司依法定程序解除罗海峰股东资格，贵院应依法认定。

周燕燕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要求依法判决被告向赤峰乾昌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经审理查明，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股东是于丽娜和赵志刚，出资分别为 800 万元和 1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和 60%，法定代表人

为于丽娜。当日，经赤峰泽众会计师事务所对注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双方以货币的形式出资 2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4 日，该公司股东进行变更，赵志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晓文，原持股比例不变。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变更为于丽娜、王晓文、隋秀华三人，分别出资 840 万元、320 万元、840 万元，公司的股金为 2000 万，持股比例为 42%、16%、42%。2013 年 8 月 30 日，股东隋秀华将其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原告周燕燕，王晓文将其在公司的股权平均转让给原告（占注册资本的 8%）和于丽娜，公司股东变更为于丽娜和周燕燕，各出资 1000 万元，各占 50%的股权。2013 年 11 月 12 日，于丽娜将其在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1000 万元转让给被告罗海峰，股东变更为被告罗海峰和原告周燕燕，各占 50%的股份。一审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作价出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既包括股权、债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就本案而言，被告提交的证据确系没有交付给公司货币的收据，但从其提交的工商档案中可以看出，于丽娜将自己持有的 50%的股份转让给被告，并依法办理完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说明被告已经出资了 1000 万元，至于被告是否给付于丽娜 1000 万元转让金，不是本案所要解决的问题。乾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 2000 万元，被告持有 50%的股份投资 1000 万元，已经履行完全部的出资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故原告要求被告履行 1000 万元出资义务的诉讼请求，该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周燕燕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本院上诉称 1、撤销翁牛特旗人民法院(2014)翁民初字第 392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履行 1000 万元出资义务； 2、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另查明，2011 年 11 月 4 日，乾昌公司用原股东赵志刚、于丽娜出资的股本金 2000 万竞买了位于翁牛特旗乌丹镇物流园区内面积为 90969 m<sup>2</sup>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建设“赤峰乾昌物资交易中心项目”（下称交易中心项目）。该宗建设用地分为东区、西区，东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 2012 字第 545 号，西区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 2012 字第 498 号。乾昌公司竞买上述建设用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共计 2370 万元。为进行开发建设，2012 年 4 月 22 日，乾昌公司与北京三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三氏杰公司）签订一份《合作开发经营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约定由三氏杰公司投入资金，双方合作开发建设交易中心项目。后该《框架协议》被乾昌公司书面通知解除。2012 年 10 月 6 日，被上诉人罗海峰、案外人王宝海、张永峰与上诉人周燕燕为保证合作项目的顺利完成，在上述《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合作开发经营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约定，三氏杰公司退出交易中心项目，周燕燕介入该项目并进行后期投资；同时还约定，开盘的四万六千平米的运营资金 1000 万元以内的，由上诉人周燕燕负责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由被上诉人罗海峰负责投入；未开盘的二万余平米所需资金，上诉人负责投入 42.5%，被上诉人负责投入 57.5%。《补充协议》签订后，上诉人周燕燕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投入交易中心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并得到被上诉人罗

海峰和乾昌公司的签字、盖章确认。2013年8月30日，乾昌公司为周燕燕出具了出资证明书，证实周燕燕向乾昌公司缴纳出资1000万元。2013年2月2日，周燕燕、罗海峰、王永礼、周利国作为甲方与乾昌公司原股东于丽娜、王晓文、隋秀华作为乙方签订了《合同》，并经翁牛特旗公证处予以公证。该《合同》中有关内容是：“一、鉴于乙方的于丽娜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王晓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隋秀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这三位股东同意将乾昌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甲方。二、甲方同意将西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2012字第498号和西区11#、12#、15#、16#楼的所有权归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时起西区的11#、12#、15#、16#楼建筑工程队的工程款由甲方支付，但西区的11#、12#、15#、16#楼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公证在乙方名下。……九、甲方同意将西区的在乾昌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2012字第498号）过户给乙方指定公司，乙方有权销售西区的楼号商铺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十一条、甲方同意给付乙方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 000 000.00元整。由于乙方中于丽娜要求将贰佰贰拾万元单独转给于丽娜指定账户或暂时不转此款，所以甲方只需要将剩余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元小写：7 800 000.00元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就等于履约本合同。……十二、本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约定，12.1、乙方必须保证对其所转让的100%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投资建设的西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2012字第498号）和返还甲方西区地面上及地下的所有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及返还甲方第十一条中甲方

海峰和乾昌公司的签字、盖章确认。2013年8月30日，乾昌公司为周燕燕出具了出资证明书，证实周燕燕向乾昌公司缴纳出资1000万元。2013年2月2日，周燕燕、罗海峰、王永礼、周利国作为甲方与乾昌公司原股东于丽娜、王晓文、隋秀华作为乙方签订了《合同》，并经翁牛特旗公证处予以公证。该《合同》中有关内容是：“一、鉴于乙方的于丽娜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王晓文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隋秀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2%，这三位股东同意将乾昌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甲方。二、甲方同意将西区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2012字第498号和西区11#、12#、15#、16#楼的所有权归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时起西区的11#、12#、15#、16#楼建筑工程队的工程款由甲方支付，但西区的11#、12#、15#、16#楼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并公证在乙方名下。……九、甲方同意将西区的在乾昌公司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2012字第498号）过户给乙方指定公司，乙方有权销售西区的楼号商铺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十一条、甲方同意给付乙方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 000 000.00元整。由于乙方中于丽娜要求将贰佰贰拾万元单独转给于丽娜指定账户或暂时不转此款，所以甲方只需要将剩余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元小写：7 800 000.00元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就等于履约本合同。……十二、本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约定，12.1、乙方必须保证对其所转让的100%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返还甲方投资建设的西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翁国用2012字第498号）和返还甲方西区地面上及地下的所有建筑附着物的所有权及返还甲方第十一条中甲方

给付乙方的人民币 10 000 000.00 元，同时返还甲方给付的西区销售款。12.2、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第十一条内的约定在五日内以转账方式打入乙方指定账户：（1）中国工商银行户名：隋秀华、卡号：6222020605010831143。（2）包商银行户名：隋秀华、卡号：62233602114545603。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元小写：7 800 000.00 元整。在收到甲方转款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如果乙方拒绝出具收款收据，甲方持有的银行转账相关书面手续可以为证。乙方同时配合甲方在翁牛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将 100%股权转让在甲方名下。……十三、甲方购买的乾昌公司 100%的股权中：罗海峰占 50%的股权，周燕燕占 16.6666%的股权，王永礼占 16.6666%的股权，周利国占 16.6666%的股权。”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捺印。2013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周燕燕通过转账方式分两笔共向隋秀华支付转让款 780 万元，周燕燕、罗海峰均认可该 780 万元系由乾昌公司实际支付。后转让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最终乾昌公司的股权变更至《合同》中的甲方罗海峰、周燕燕名下，工商登记档案记载周燕燕、罗海峰各出资 1000 万元，分别享有乾昌公司 50%的股权。上述事实除有二审采信的证据外，还有周燕燕在一审期间提交的《合同》、收款收据、出资证明书、罗海峰提交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双方当事人二审庭审中的陈述在卷佐证。本院二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上诉人罗海峰作为乾昌公司的股东是否向乾昌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被上诉人罗海峰主张其是通过受让乾昌公司原股东于丽娜享有的乾昌公司 50%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就此本院认为，通过 2013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内容可以认定，

乾昌公司原股东是通过取得西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及 1000 万元现金的方式收回其在乾昌公司的出资，从而退出乾昌公司，不再享有乾昌公司的股权。该合同签订后已实际履行，原股东于丽娜、隋秀华、王晓文业已依约取得了乾昌公司给付的股权受让款 780 万元，不存在再向周燕燕、罗海峰个人主张股权转让款的问题，变更后的股东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了登记。原股东于丽娜、隋秀华、王晓文收回其出资后，变更后的股东周燕燕、罗海峰必须履行出资义务，以维持乾昌公司的资本充实。工商登记档案中记载周燕燕、罗海峰各出资 1000 万元，分别享有乾昌公司 50% 的股权，上诉人周燕燕通过其提交的乾昌公司为其出具的收款收据及出资证明书，证实其已向乾昌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取得了乾昌公司 50% 的股权，而作为在工商登记档案中记载的持有乾昌公司另 50% 股权的股东罗海峰亦应履行向乾昌公司出资 1000 万元的义务。但被上诉人罗海峰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向乾昌公司进行实际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一款：“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及第二十条：“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已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原告提供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产生合理怀疑证据的，被告股东应当就其已履行出资义务承担举证责任。”之规定，被上诉人罗海峰应向乾昌公司履行出资 1000 万元的义务。原审认定罗海峰履行了出资义务缺乏事实依据，二审予以纠正。综上，原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欠当。二审法院判决：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人民法院（2014）翁民初字第 3925 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罗海

峰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翁牛特旗乾昌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再审期间，再审申请人罗海峰未提供新证据。

被申请人周燕燕向法院提交新证据如下：第一组证据，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内 04 民终 5420 号民事判决，证明：1、判决认定于丽娜、隋秀华、王晓文三人系代持罗海峰等七人股权的名义股东，于丽娜代持罗海峰的股权。2、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均同意签订 2013 年 2 月 2 日公证的合同，名义股东包括于丽娜、实际股东包括罗海峰全部退出乾昌公司，他们的股权全部被乾昌公司收购，于丽娜既然退出公司就不持有公司的股权，更没有股权向罗海峰转让。第二组证据，协议一份、合同二份、交接证明一份，证明乾昌公司与原始股东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根据原股东的要求将西区房产证办理在原股东指定的个人及公司名下，并已交付，实际履行了 2013 年 2 月 4 日公证的合同内容。即乾昌公司原股东通过获得西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的方式将出资从乾昌公司收回，其股权已被乾昌公司收购。

罗海峰质证称，第一份证据：该份判决的真实性无异议，被申请人所举该份证据证明的问题和本案的关联性均有异议。申请人认为乾昌公司收购原始股东的股权这本身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怎么能收购自己股东的股权，公司法第 74 条明确规定只有那几种情形，但是本案不符合那几种情形。收购自己股东股权乾昌公司的注册资本就为零了，这本身就是违法的。这种收购的本身没有法律效力。第二份证据：关于协议，对该协议的真实性有异议，该协议涉及到乾昌公司资产，处理给原股东这种行为本身是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股东的撤出，应该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而

不是拿到公司的财产将法人的财产给原股东。这份协议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无效的。周燕燕是 2013 年 8 月 30 日经过变更登记进入乾昌公司的，该协议是 2013 年 5 月 31 日，已行使公司代表人的权利，从时间上不真实。关于合同 2 份，三性均有异议。合同上没有乾昌公司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真实，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关于交接证明，三性均有异议。

经审查，对被申请人周燕燕提交的（2017）内 04 民终 5420 号民事判决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对协议、交接证明、合同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本院再审查明事实与原一二审查明事实一致，直接予以确认。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再审申请人罗海峰是否需向乾昌公司履行 1000 万元的出资义务。罗海峰主张其持有乾昌公司 50% 的股权系通过原股东于丽娜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于丽娜已履行了出资义务，故无须再出资。对此，本院认为，通过 2013 年 2 月 2 日罗海峰、周燕燕等人作为甲方与乙方于丽娜等人签订的《合同》内容可以认定乾昌公司原股东（乙方）是通过取得西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附着物及 1000 元现金的方式收回其在乾昌公司的投资，且该合同已实际履行。原股东自此已不具备乾昌公司股东身份。于丽娜等原股东在乾昌公司已没有股份。在此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于丽娜再以乾昌公司股东身份将股权转让给罗海峰，没有事实依据。根据公司的资本维持原则，周燕燕、罗海峰加入公司作为乾昌公司变更后的新股东，需履行实际出资义务。

综上，再审申请人罗海峰再申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本院（2015）赤商终字第14号民事判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才英杰

审 判 员 徐景娥

审 判 员 吕 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段欣宇

书 记 员 王 鑫